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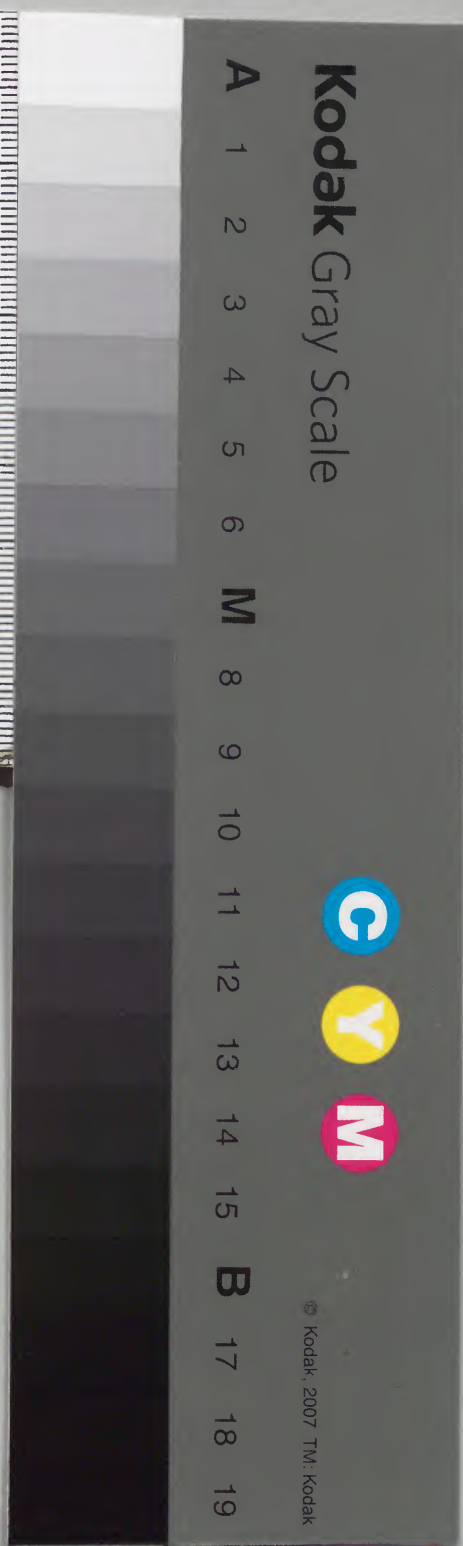
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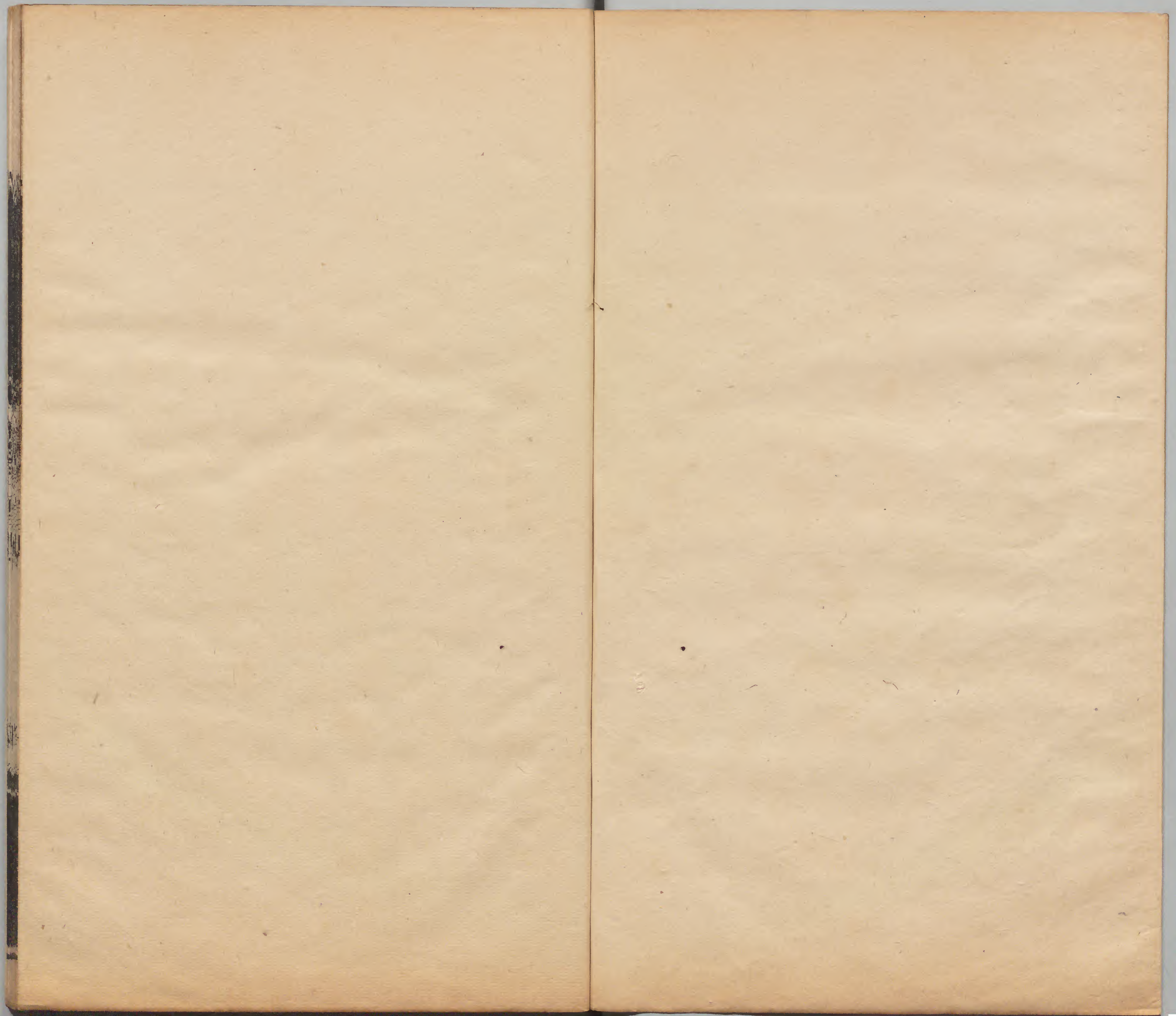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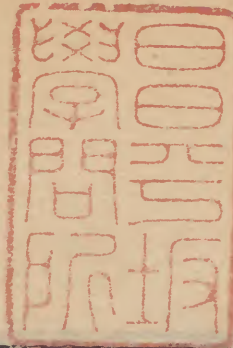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	四	一八九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二	四	一八九九
		漢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22)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九

工部

河渠三

淺草文庫

河道錢糧

黃運兩河需用錢糧由直省徵解河道總督及各分司支用年終稽核完欠分別奏銷其額數與歸併事宜考成定例具載於後

直省徵解

直隸所屬河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七分零

江南安徽布政司所屬河銀二萬三千四百四

十六兩九分零

江南江蘇布政司所屬河銀八萬二千一百四十八兩五錢五分零

浙江布政司所屬河銀一萬五百二十五兩二錢四分零

山東布政司所屬河銀四萬五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零

河南布政司所屬河銀九萬九百八十三兩一錢八分零

分司徵收

通惠河分司所轄通州武清等州縣衛河道錢

糧額徵銀八千三百一兩三錢五分零又木

稅銀七千一百兩

北河分司所轄兗州東昌河間三府河道錢糧

額徵銀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

零。隸蘇一萬二千八百七十八兩八錢

南旺分司所轄濟南兗州二府河道錢糧額徵

銀二千九百三十六兩八錢七分零

夏鎮分司所轄廬州鳳陽揚州兗州徐州河道

錢糧額徵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五分

零

中河分司。所轄淮安。廬州。鳳陽。徐州。和州。滁州。河道錢糧。額徵銀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八兩九錢八釐零。兼徵鈔銀五千二百五十兩。又石價銀六百五十兩。遇閏月加徵銀五十四兩二錢順治十五年。加徵六百兩。康熙五年。歸淮海道徵收。七年。歸徐屬河務同知徵收。八年。仍歸本司。十一年。兼徵徐州稅契銀三千六百兩。二十年。加三千兩。

南河分司。所轄揚州。廬州。鳳陽。江寧。徐州。并江

防廳河道錢糧。額徵銀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兩四錢二分零。又由閘稅銀六千六百六十六兩零。康熙二十年。增銀一千兩。

凡經徵河銀。順治間定。三百兩以上。歲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康熙七年題准。額銀不及三百兩者。不准紀錄。○十五年題准。河道錢糧。照徐淮等倉錢糧定例處分。經徵州縣各官。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一級。欠六分者。降

職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草職。督催布政使。知府。直隸知州。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草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者。罰俸六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日開復。署印官員。未完不及一分者。免其停陞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所欠錢糧州縣官。勒限一年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內不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三

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限內不全完者。草職。布政使。併管錢糧道官。知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限內不全完者。草職。巡撫。限二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

一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草職。其接徵接催官員。俱以到任之日爲始。限一年催完。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叅分數例處分。至帶徵節年拖欠錢糧大小各官。不便與經徵官一體。應限二年內全完。如二年內不完。俱照定例。分別各職任處分。

會典卷二百三十九
五
凡河官建置。

國家漕運。全資黃運兩河。特設河道總督一員。駐
劄濟寧。總理兩河事務。至於通惠。北河。南旺。夏
鎮。中河。南河。衛河。各設分司管理。

通惠河分司。駐劄通州。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
三年更代。十二年。添差滿洲理事官一員。筆帖
式一員。一年更代。十四年。裁滿官。三年更代。康
熙元年。復設。一年更代。六年。裁。九年。復差滿司
官一員。筆帖式二員。三年更代。十年。裁筆帖式。
十八年。照內外河差例。一年更代。二十年。仍改

三年更代。二十三年。改令各部院衙門。掣籤差
遣。

北河分司。駐劄張秋。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三
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
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七年。裁分司。歸併濟寧天
津二道管理。

南旺分司。駐劄濟寧州。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
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
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五年。裁分司。歸併濟寧
道管理。

夏鎮分司。駐劄夏鎮。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五年。裁分司。原管滕嶧二縣河道閘座。歸東兗道管理。沛縣河道閘座。歸淮徐道管理。十七年。滕嶧河務。改歸濟寧道管理。

中河分司。舊駐呂梁洪。

後移駐宿遷縣

順治初。差漢司

官一員。三年更代。四年。添差滿司官一員。八年。裁。十二年。復差滿官。一年更代。十四年。裁。三年更代。康熙元年。復差。一年更代。四年。裁。九年。復

添滿司官一員。筆帖式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

七年。裁分司。分歸淮揚。淮徐。二道管理。

南河分司。駐劄高郵州。順治初。差漢司官一員。

三年更代。康熙九年。添差滿司官一員。筆帖式

二員。十年。裁筆帖式。十七年。裁分司。分歸淮揚。

淮徐。二道管理。

衛河分司。駐劄輝縣。順治十三年。差漢司官一

員。本年。裁歸衛輝府同知兼理。十四年。復差。三

年更代。康熙四年。裁歸分守河北道。及衛輝府

通判管理。六年。裁河北道。令通判專理。九年。復

設河北道

順治初。設河南管河道一員。駐劄開封府。

康熙五年

裁。九年復設。濟寧管河道一員。駐劄濟寧州。

康熙六年。九年裁。

年復設。開封府南河同知一員。駐劄本府。專管南

岸河務。

康熙七年。裁歸清軍同知。九年復設。

開封府北河同知一

員。駐劄祥符縣陳橋鎮。專管北岸河務。歸德府

河捕通判一員。駐劄考城縣。專管歸屬南北岸

河務。康熙七年。裁。九年復設。又商丘。虞城。考城。三縣管河

主簿各一員。懷慶府糧河通判一員。駐劄本府

河內。武陟。二縣管河縣丞各一員。徐屬河務同

知一員。駐劄徐州。邳宿同知一員。駐劄邳州。山

清同知一員。駐劄淮安府。○康熙九年設宿桃

同知一員。駐劄宿遷縣。桃清同知一員。駐劄桃

源縣。歸仁堤同知一員。駐劄宿遷之白洋河。兼

設宿遷縣主簿二員。桃源縣主簿一員。各隨同

知駐劄。○十年。設淮安府同知一員。安東縣主

簿一員。俱駐劄安東縣。又鉅野縣管河主簿一

員。○十三年。設淮安府同知一員。駐劄盱眙縣。

又盱眙縣主簿一員。○十七年。裁山清同知。將

河務歸併盱眙同知管理。改爲山清盱眙同知。

會典卷一百三十九
駐劄淮安府外河。裁安東同知。併山清同知。原
管外河河務。俱歸宿桃同知管理。改爲山清安
海同知。駐劄安東縣。裁桃清同知。將河務歸併
歸仁堤同知管理。改爲宿桃歸仁同知。駐劄白
洋河。其邳宿同知。改爲邳睢靈璧同知。仍駐邳
州。

凡河工考成。順治初定。黃運兩河堤岸。修築不
堅。一年內衝決者。管河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降
三級調用。分司道官。降一級調用。總河。降一級
留任。如異常水災衝決者。專修督修官。俱任俸
修築完日開復。本汛堤岸衝決。隱匿不報。另指
別處申報者。加倍議處。如一年外衝決者。管河
等官草職。戴罪修築。司分道官。住俸督修完日
開復。本汛堤岸衝決。隱匿不報。另指別處申報
者。管河等官。降二級調用。分司道官。降一級調
用。總河不行詳確具題。罰俸一年。如地方衝決
少而申報多者。降三級調用。轉詳官。降二級調
用。總河不行詳查具題。降一級留任。至衝決地
方。限十日申報。過期始報者。降二級調用。其沿
河堤岸。預先不行修築。以致漕船阻滯者。經管

官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總河罰俸六個月。○十六年令。河工各官。無論陞遷降調。俱將任內修防事宜開明。候交代離任。堤岸衝決。該管官叅處。○十七年題准。修築堤岸工完。各具伏秋無虞印結。同冊奏銷。如本年衝決者。指叅議處。○康熙元年題准。凡修築黃河堤岸。一年內衝決者。叅處修築之官。一年外衝決者。叅處防守之官。運河堤岸。三年內衝決者。叅處修築之官。三年外衝決者。叅處防守之官。如限年之內。修築之官已去。而防守之官不行料理。致

有衝決者。將防守官一併叅處。○九年題准。衝決地方。有催夫不發。及椿柳等項。不行速辦。或稱非係本汛推卸。以致遲誤河工者。俱降一級調用。不行轉催上司。罰俸一年。○十五年議准。河道關係重大。堤岸往往衝決。皆由修築不堅。防守怠玩所致。宜嚴定處分之例。嗣後不得以異常水災具題。黃河堤岸。仍定限一年。運河堤岸。仍定限三年。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一年內衝決者。經修防守等官。俱革職。分司道官。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三級留任。黃河堤岸。過半

年。運河堤岸。過一年衝決者。經修防守等官。降三級調用。分司道官。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已過限年衝決者。管河各官。俱革職。戴罪修築。分司道官。任俸督修。工完開復。總河。罰俸一年。若限年內衝決。經修之官已去。仍將原修官。與防守官。一體處分。其限年內。本汛堤岸衝決。另指別處申報者。經修防守官。俱革職。分司道官。降五級調用。總河不確查具題。降三級調用。其餘仍照舊例遵行。○又復准。河官缺員。聽總河選擇。坐名題補。如題補之官。所管堤岸

衝決。將該督照例議處外。仍照將不肖之官。保舉賢能例。再加議處。○十七年議定。承修兩河堤岸。一應工程。俱限半年完工。半年不完。承修官。罰俸一年。督修道府。罰俸半年。再限三個月完工。如再不完。承修官。降一級調用。督修道府。罰俸一年。如承修官係革職戴罪之員。半年限內不完。降一級調用。不准再限。工程另委別官。限三月完工。不完。罰俸一年。督修道府所屬官員工程。一年內不完。降一級調用。限內不完。總河不行題叅。罰俸三個月。若係限內難完大工。

總河預先題明。其監理廳印分管佐雜等官。所築堤工。合式堅固。該管廳印河官。出具甘結。道府驗實。加結申送總河。勘實具題。准照應陞之。缺。加二級卽陞。原非正途者。俱作正途一體陞。遷。至於分管官所築堤工。有一處不堅固。或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兩處不堅固。或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二級調用。三處不堅固。并五丈以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監理官所轄分管官。有一員議處者。監理官。罰俸一年。二員議處者。降一級調用。三員議處者。降二級

調用。四員以上議處者。革職。係監理官揭叅者。免坐。如議處議敘相同者。准與抵算。如興舉大工。附近地方官。不協同設法募夫。不將急需柳草等項。速買解運。致悞河工者。題叅。將州縣官。降三級調用。道府官。降一級調用。至於舉劾大計。將河工一併考成。無河道衝決。或旋決旋修。不致殃民損課者。方准薦舉。○又議定。河南。山東。特設管河道官。一切督修挑築採辦諸事務。令道員協同催趨。聯銜會詳。一體責成。○又令各省堤岸。有無衝決。該督撫於年終造冊報部。

會典卷一百三十一
十一
○二十三年令。嗣後堤岸衝決。河流遷徙者。照定例處分。若堤岸漫決。河流不移者。免其草贓。責令賠修。限年內漫決者。經修官賠修。過年限漫決者。防守官賠修。

凡漕河禁令。順治二年。禁旗下兵船。不許零星啟閘。致妨漕運。○五年覆准。安山南旺兩湖地。經成熟陞科者。仍聽民佃種。其餘湖地。不許開墾。永著爲令。○七年覆准。河道船隻。雖係進貢及裝載大兵。不得擅行啟閘。以誤漕運。○九年覆准。沛縣湖田。禁民種墾。令蓄水濟漕。○十二

年令。河臣嚴察河工官吏。扣折夫食柳價。以蘇民累。○十三年覆准。申明閘座啟閉禁令。先放糧艘。次放官商民船。如有恃強啟閘。洩水誤漕者。指名題叅。○十五年令。河工興作。收柳管夫。責成部選官員。不許濫委匪人。○康熙二年覆准。凡差遣及赴任官員。定有限期。令糧船讓路。○又禁糧船及商民船。不許立纛樹旗。張樂鼓號。○四年令。往來官船。不許設立

欽差牌額。借名緊急差使。擅啓閘座。違者。該督指名題叅。其糧船商船。齊到閘口。先放糧船。次放商

船。如糧船未到。商船仍着放行。不得攔阻。○又議准。凡內外顯要官員。多置船隻。縱容家人。於漕運河道。往來貿易。奸棍假借名色。恃強闖關。及

欽差赴任官員。額外私帶貨船者。河道等官。指名呈報。河漕總督叅處。河道等官。徇情不報。一併題叅。如已呈報。而總河總漕。徇情不舉。事發一併治罪。○二十五年議准。漕船自臨清至天津。全賴衛水濟運。每年自五月初一日起。將閘板封閉。盡堵渠口。毋致旁洩。如經營官員。陽奉陰違。

不封板堵渠。以致漕艘阻滯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罰俸一年。巡撫不行查叅。罰俸六個月。○凡栽柳。順治十三年令。瀕河州縣。新舊堤岸。俱種榆柳。嚴禁放牧。各官栽柳。自一萬株至三萬株以上者。分別叙錄。不及三千株。并不栽者。分別叅處。○康熙十五年議准。河官種柳。不及數者。免其處分。成活一萬株以上者。紀錄一次。二萬株以上者。紀錄二次。三萬株以上者。紀錄三次。四萬株以上者。加一級。多者。照數議叙。分司道官。所屬官內。有一半議叙者。紀錄一次。全議

叙者。加一級。俱于年終題報。○二十年令。武職栽柳。照文官議叙。○二十二年令。河官栽柳。成活二萬株以上者。紀錄一次。四萬株以上者。紀錄二次。六萬株以上者。紀錄三次。八萬株以上者。加一級。多者。照數議叙。其分司道官。因屬官栽柳議叙之例。停止。

水利

凡各處陂堰池塘。堤渠圩灤。蓄水灌田。有利於民者。有司歲時修築。其有興復創修。該督撫具疏奏請。順治八年。河決靈州。改馬河故道。以除

水患。○九年。修復江南練湖。○十一年。

遣官修石景山以南。至蘆溝橋一帶決口。○又

諭大修畿輔各府決口。動支戶。禮。兵。工。四部錢糧克用。○十二年。河決要兒渡。

命通惠河分司修築。○十三年。修築薊州。玉田。豐潤。

三河。四州縣決口。○十四年。再修畿輔堤岸。○

十五年。修築內河邢家營。白馬灣。殷家河。沅。棉

花市。龍王廟。五決口。○又修築浙江海鹽縣捍

海石塘。併令歲一修葺。○十七年。修築江南當

塗高淳兩縣廢圩。工成。名曰忠惠圩。仍令有司

不時培護○又修貴州黔河併四川灌縣都江
大堰○又議准諸王貝勒大臣家人官民人等
不許決引泉水灌田違者指名叅究○康熙元
年大修畿輔各州縣決口。

論八旗都統及有司官不時稽察嗣後堤岸決壞視
其田土係旗下者都統督旗下人自行修築係民
者有司官督民自行修築永定爲例○三年浙江
海潮衝壞沿海塘堤修海鹽海寧兩縣石塘禦
之○七年題准蘆溝橋堤岸沖決動支帑金修
築○又題准朔州等處堤岸衝決動支捐助銀

兩修築○又開蘓屬劉家河淞屬吳松江以洩
太湖俾由故道入海○八年覆准渾河堤岸禁
人車行走責令駐劄都司及巡檢官管理工部
春秋二季巡查遇有冲坍報部修築○十年雲
南雲津河冲溢增南城外石橋二洞以殺水勢
○十一年濬江南吳江長橋一帶以洩太湖○
十二年濬玉泉山一帶河道併修高粱白石諸
閘壩○又修復河南安陽縣萬金渠引洹水灌
田○十九年江南水患淹沒民田疏濬白茆港
孟賚河築壩建閘又修七丫河一帶併開福山

港。三丈浦諸河。○二十一年。修築石景山。至蘆溝橋一帶堤岸。○又濬蘆屬支塘。至新市舊河。仍令歲修蘆松河道閘壩。專任蘆松常道。年終造冊報部。○又修雲南城外金汁諸河。及舊廢閘壩。

凡內外河差。康熙十一年。差滿司官二員。漢員外郎二員。筆帖式四員。鑄給關防。分管內外河道。二年更代。

皇城京城諸河。屬內河。大小橋閘五十六座。設閘夫二百五十名。玉泉山起。至高梁橋。屬外河。大

小閘十一座。設閘夫一百名。崇司啓閉。沿河巡察。如有盜決河水。毀壞橋閘圍牆。及拋棄糞土者。查拿糾參。有失巡察者。題參交吏部議處。○十三年題准。滿漢司官。不拘郎中。員外郎。主事。一體差遣。照街道差例。一年更代。○二十一年。停內外河差。歸併都水司管理。○二十四年議准。內外河橋閘。工部與奉宸苑協同管理。其閘軍。交奉宸苑管轄。

橋道

凡南苑大小橋梁水溝。如有損壞。看守官員報

部。差官修理。

凡

京城內外大小橋梁。遇有損壞。本部差官修理。在直省者。地方官捐助修理。依城工例議叙。其有通衢大路。緊要堤橋。不行預修。以致沖決者。府州縣官員。各罰俸一年。巡撫罰俸六個月。凡遵化州湯泉。宣府衛赤城湯泉。如遇行幸。動支錢糧。差官修理。

順治元年。差工部漢司官一員。清理街道。修濬溝渠。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康熙二年。覆准。內城。令滿漢御史。街道廳。步軍總尉。副尉。官理。外城。令街道廳。司坊官。分理。○三年。覆准。街道分左右翼。添差滿漢司官各二員。○九年。題准。令工部掩埋道傍枯骸。併令直省一體遵行。○十四年。覆准。內城街道溝渠。交步軍統領管理。外城。交街道廳管理。

船隻

飛輓之需。漕艘爲重。舳艫御尾。克

天庾而實

京師。次則巨艦飛舸。水軍攸宜。至於各省船隻。便

民利用。亦附載焉。

漕船

清江廠分司。管理漕造事務。額造江寧。廬。鳳。淮。揚。山東。各衛漕船三千九百五十隻。以十年爲限。歲造十分之一。歲額稅銀二萬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順治十五年。增額銀一萬兩。共額銀三萬一百八十一兩四錢六分零。又江南軍三小料銀一萬五千三百餘兩。俱供漕造之用。其額造不敷。則題動蘆課補足。又額徵石價銀六百五十兩。折夫銀五千五兩七錢六分零。

扣利銀一萬一千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六分零。由閘銀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零。又樑頭一項。無定額。俱供河道支用。

凡漕船督造。順治二年。差工部漢司官一員督理。三年更代。○四年。歸併戶部。○八年。仍歸工部。○十二年。添差滿司官。筆帖式。各一員。一年更代。○十四年。裁滿司官及筆帖式。仍三年更代。○康熙元年。復差滿司官筆帖式各一員。一年更代。○三年。仍定三年更代。○四年。歸併地方官。○八年。復差滿漢司官各一員。及筆帖式。

會典卷一百一十九
一員。一年更代。○九年。裁分司。石價等銀。歸戶部。淮安關兼理。漕造事務。歸淮安府船政同知管理。又將江寧省衛三十三幫糧船一百二十五隻。移于江寧龍江廠地方成造。令江寧府管糧同知督理。

凡糧船料價。順治初。原額。每船料價銀二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零。○十七年。減料價銀四十一兩三錢。○康熙元年。核減料價銀七兩二錢。○十年。減料價銀十兩四錢。○十一年。減江寧廠水脚銀三兩。○十五年。減江寧清江二廠料

價銀六兩六錢。又減江寧廠水脚銀六兩。○十七年。清江廠照江寧廠減給。○十九年。差部員督造清江廠漕船。每船減料銀三十一兩六錢零。實給銀一百七十七兩一錢零。江寧各廠。俱照此減給。

凡糧船式樣。每船底長五丈二尺。中濶九尺五寸。厚二寸。頭長九尺五寸。濶六尺二寸。厚二寸。塘浪稍長九尺五寸。濶五尺二寸。厚一寸二分。康熙十九年。差部員督造。每隻長七丈一尺。濶一丈四尺四寸。

凡漕造定限十年一造。十年內有漂沒火焚。及拆毀盜賣者。各按年分照例追銀。例詳見戶部每年給三修銀兩。戶部開銷。

戰船

戰船大小不一。有水艚。犁艚。沙船。鳥船。砲船。梭船。哨船。戈船。大小唬船。其最大者曰得勝船。又有快船以利追勦。馬船以載馬匹。軍中運糧船以資輸輓。各相江海湖灘之險。因地制宜。工料亦隨時地爲低昂。其修造則請撥經費。或動戶工二部額銀。或動兵部缺馬朋扣。刑部贓罰等銀。及江南黃快丁銀。以供修船之用。

凡戰船號數。順治十五年。查各省戰砲等船。併令各督撫交代。俱造冊報明。無致混冒遺失。江南省船九百八隻。浙江省船三百五十二隻。湖廣省船一千二百五十八隻。廣東省船四百五隻。四川省船六百一十隻。福建省船二百五隻。
○康熙十七年。

遣官清查各省戰馬等船。江南省堅固戰船九百七十二隻。應修船一百二十八隻。應拆船二百七十八隻。浙江省堅固船三十九隻。應修船一

百六十四隻。應拆船四百五十五隻。江西省。堅固船四百五十三隻。湖廣省。堅固船四百三十六隻。堪用船八隻。補造船八隻。應修船八十三隻。福建省。堅固船五百二十四隻。應修船二百二十一隻。應拆船四十七隻。廣東省。堅固船四百九十四隻。應修船一百四十六隻。應拆船三十二隻。又堅固堪用茅蓬船一百四十六隻。四川省。堅固船一百八十二隻。破壞船二百三十一隻。

凡修理船隻。康熙十三年議准。各省戰船。并各項船隻。定限三年一小修。五年一大修。○十七年

諭。各省船隻。或修或造。俱差各部賢能司官二員。前往督理。將實用錢糧著爲定例。○二十二年議准。凡不應修理船隻。限前混行申詳修理者。府。州。縣。都司。守備。千總。把總。降二級調用。轉報司。道。副將。叅將。遊擊。降一級調用。具題督。撫。提。鎮。罰俸一年。其經營專責之驛。傳道。照州縣例處分。會題巡撫。罰俸六個月。

各省船隻

通州設橋船五十隻。渡船十隻。春夏搭造浮橋。秋冬用以濟渡。其排造船隻。及有損壞。部給工料修理。○三河縣錯河。設渡船四隻。每年部給銀兩修船。○江寧設黃馬快船九十四隻。備運官用。緞疋及差撥應用。○又便民船一百七隻。分發江寧府四十七隻。蘇州府三十隻。淮安府三十隻。以供大軍往來。及一應差遣。○中河南河。運甌石方船各四隻。北河南旺。夏鎮。運甌石方船各二隻。○高郵寶應江都。撈淺船八十一隻。

藏水

每歲冬至前。工部發銀。差官伐冰收藏。以供內廷及

行幸祭祀取用。併頒給八旗王公大臣九卿科道等官。按品支領。康熙十三年。停給八旗及各部院衙門冰塊。

紫禁城內。冰窖五座。通州取水一窖。四千五百四十三塊。京河取水四窖。每窖五千二百一十塊。景山。冰窖六座。通州取水三窖。每窖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塊。京河取水三窖。每窖一萬二千



八百九塊

德勝門外。冰窖八座。每窖一萬三千二百五十

塊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九

